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科技部公告 部授竹商字第 1080032408A 號

主 旨:預告修正「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科技部
- 二、修正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三、「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網址:https://www.sipa.gov.tw/),「最新訊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 (二) 地址:300新竹市東區新安路2號
 - (三) 電話: 03-5773311 分機 2455
 - (四) 電子郵件: wenwen31850@sipa.gov.tw
- 部 長 陳良基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七十四年十月二十 三日訂定發布, 选經十二次修正, 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最後一次 修正。為提升行政服務效能, 推動科學園區之保稅業務, 爰檢討實務作 業現況, 並參採財政部關務署與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修 正建議, 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簡化作業程序,將園區事業製造新產品應事前送海關備查之製造程序說明書,修正為事後查核文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為擴大推動無紙化通關,新增園區事業相關人員申請攜帶保稅貨品 出口、保稅貨品檢驗、組裝測試申請運回等案件,得採電子傳輸方 式申辦。(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四十一條)
- 三、因應貿易型態多樣化,園區事業與課稅區之間保稅貨品移運除內銷 外,尚包含其他非交易行為,爰增列其報關程序及相關管理程序之 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
- 四、經檢討實務作業,園區事業保稅貨品報廢案件尚無須由管理局為專 案核准之特殊情形,爰刪除事前核准規定,以達法規鬆綁目的;並 就副產品、次品、有無利用價值等用語為明確定義,以利海關實務 管理。(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
- 五、為簡政便民及提升園區廠商競爭力,放寬園區廠商委託保稅區廠商 加工案件、受託加工案件須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之規定;就運往區外 委託代為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案件,放寬得免繳保證金情形及刪 除機器設備應另向管理局申請核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一條)
- 六、為促進園區事業競爭力,增訂園區事業得以保稅方式辦理相關產品之修理及所衍生之檢驗、測試或維護業務。(新增章名第六章之一、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一)

科學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園區事業應於製造第七條 園區事業應於製造 新產品之翌日起一個月 內,產品未出區前,造具 各種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送海關備查。未送海關備 查,而產品已先行出區 者,不予除帳。

前項期限,因產品特 性或實務作業特殊需求, 得經海關專案核准延長 之。

第一項產品單位用料 清表有申報不實之虞者, 海關得予以查核並要求提 出製造程序說明書等相關 文件。

新產品之翌日起一個月 內,產品未出區前,造具 各種「產品單位用料清 表」並檢附製造程序說明 書,送海關備查。未送海 關備查而產品已先行出區 者,不予除帳。

前項期限,因產品特 性或實務作業特殊需求, 得經海關專案核准延長 之。

第一項「產品單位用 料清表」有申報不實之虞 者,海關得予以查核。

- -、為簡化作業程序,刪除 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園 區事業製造新產品應檢 附製造程序說明書送海 關備查之規定,並酌作 標點符號調整,以資明 確。
-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海關 為管理保稅貨品,仍需 保留必要查核機制,爰 於第三項增列海關得要 求提出製造程序說明書 **等相關文件。**

第十條 園區事業應每年盤第十條 園區事業應每年盤一、園區事業於年度盤存 存一次,每二年會同會計 師盤存一次。但經海關認 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或 保稅帳冊製作完善, 保稅 貨品管理健全之園區事 業,得於會同會計師盤存 之年度盤存日或盤存期限 **屆滿日一個月前,向海關** 申請免會同會計師盤存。

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 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 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 月;有特殊情形、事先報 經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 前或延長之;海關及管理 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 以盤存。

前項盤存,其未經抽 查之項目事後發現錯誤或 漏列且未移往課稅區前, 機器設備應於盤存後一個 存一次,每二年會同會計 師盤存一次。但經海關認 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或 保稅帳冊製作完善, 保稅 貨品管理健全之園區事 業,得於會同會計師盤存 之年度盤存日或盤存期限 **屆滿日一個月前,向海關** 申請免會同會計師盤存。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盤存日期距上年度盤 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 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 月;有特殊情形、事先報 經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 前或延長之;海關及管理 局認有必要時,得隨時予 以盤存。

前項盤存,其未經抽 查之項目事後發現錯誤且 未移往課稅區前,機器設 備應於盤存後一個月內向

時,除有未經抽查之項 目事後發現錯誤外,亦 有未經抽查之項目,因 盤存清冊漏列而事後發 現之情形,爰於第三項 增列於盤存清冊漏列之 情形亦得於期限內申請 複查,以資周延。

月內向海關申請複查;其 餘貨品應於盤存後二週內 向海關申請複查, 屆期不 予受理。

園區事業應於盤存後 三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 製保稅貨品盤存統計表及 結算報告表, 連同在製 品、半製品、成品盤存數 折合原料分析表及內外銷 成品折合原料分析表,送 請海關審核。但有特殊原 因,經申請海關核准者, 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 為限。

園區事業以研究發展 為主要業務且保稅貨品僅 有機器、設備者,免會同 會計師盤存。

依第一項會同盤存之 會計師,以依會計師代理 所得稅事務辦法規定核准 登記為稅務代理人有案之 會計師為限。

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 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 業,於年度盤存,其由會 計師辦理及簽證者,得免 會同海關辦理。由會計師 簽證之年度結算報告表, 海關得免審核。

第二十五條 園區事業以保|第二十五條 園區事業以保|為就銷售保稅貨品予其他園 税貨品售予同區內或其他 園區之園區事業,買賣雙 方應聯名繕具報單,檢附 報關必備文件,向賣方海 關辦理通關手續。

前項園區事業售予同 區內園區事業,於交易後 次月十五日前,向海關辦 理通關手續,並得採按月 彙報及自行點驗進出區; 售予其他園區之園區事 海關申請複查;其餘貨品 應於盤存後二週內向海關 申請複查,屆期不予受 理。

園區事業應於盤存後 三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 製保稅貨品盤存統計表及 結算報告表, 連同在製 品、半製品、成品盤存數 折合原料分析表及內外銷 成品折合原料分析表,送 請海關審核。但有特殊原 因,經申請海關核准者, 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 為限。

園區事業以研究發展 為主要業務且保稅貨品僅 有機器、設備者,免會同 會計師盤存。

依第一項會同盤存之 會計師,以依會計師代理 所得稅事務辦法規定核准 登記為稅務代理人有案之 會計師為限。

具自行點驗進出區及 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事 業,於年度盤存,其由會 計師辦理及簽證者,得免 會同海關辦理。由會計師 簽證之年度結算報告表, 海關得免審核。

辦理。

稅貨品售予同區內園區事區事業之情形併同規範,將 業,買賣雙方應聯名繕具現行條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所定售予其他園區之園區事 件,於交易後次月十五日 業情形移列本條,於第一項 前,向海關辦理通關手規定通關作業手續,第二項 續,並得採按月彙報方式規定得採自行點驗進出區及 按月彙報方式辦理,並酌為 文字調整。又因售予其他園 區之園區事業,買賣雙方可 能分屬不同關區,於第一項 增列向賣方海關辦理之用 業,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 規定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 及按月彙報。

語,以利遵循。

- 第二十六條 園區事業以非常二十六條 園區事業以保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移列至 交易行為方式,將保稅貨 品交付其設於其他園區之 分廠、同區內或其他園區 之園區事業者,視同出口 及進口,應由買賣雙方聯 名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 備文件,向賣方海關辦理 通關手續,並得依第五條 及第六條規定辦理自行點 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
 - 稅貨品售予其他園區之園 區事業,買賣雙方應聯名 繕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二、配合實務需求,便捷通 文件,向賣方海關辦理通 關手續。具自行點驗進出 區及按月彙報資格之園區 事業,得於交易後次月十 五日前,向海關辦理按月 彙報。

園區事業以非交易行 為方式,將保稅貨品交付 同園區或其他園區之園區 事業者,視同出口及進 口,應由買賣雙方聯名繕 具報單,檢附報關必備文 件,向海關辦理通關手 續。

園區事業以非交易行 為方式,將保稅貨品交付 其設於其他園區之分廠 者,依前項規定辦理,並 得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辦理自行點驗出區及按月 彙報。

- 前條,理由同前條修正 理由說明一。
- 關程序,就現行條文第 二項作業增訂得依第五 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自 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 報;又現行條文第二 項、第三項均就園區事 業以非交易行為方式交 付保稅貨品予以規範, 並均得採自行點驗進出 區及按月彙報方式辦 理, 爰將該二項併予規 範,並配合前條用語將 「同園區」改為「同區 內」;另修訂需向賣方 海關辦理通關手續,修 正理由同前條修正理由 說明。
- 第二十七條 園區事業以其|第二十七條 園區事業以其|一、為擴大推動無紙化通 產品作為樣品或贈品,售 予或贈送國內外廠商及參 觀之客戶,其非屬貿易主 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 品項目,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售予或贈與課稅區廠 商者,應繕具報單, 向海關辦理通關手 續。
 -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應 繕具報單依一般貨品 出口之規定,向海關 辦理通關手續。
- 產品作為樣品或贈品,售 予或贈送國內外廠商及參 觀之客戶,其非屬貿易主 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 品項目,依下列規定辦 理:
- 一、售予或贈與課稅區廠 商者,應繕具報單, 向海關辦理通關手 續。
- 二、寄送國外廠商者,應 繕具報單依一般貨品 出口之規定,向海關 辦理通關手續。
- 關,簡化通關作業手 續,於第五項增訂人員 攜帶產品出口之案件, 得透過電子傳輸方式申 報。
- 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 客戶、由廠方人員或 快遞業者攜帶出口、 民間團體出國餽贈外 賓之禮品且價值未逾 貿易主管機關依貨品 輸出、入管理辦法所 訂限額者,應填具園 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 出口申請書,由海關 或具有按月彙報資格 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 員核明加封交國外客 戶、廠方人員、快遞 業者或民間團體具領 出區,於出區後一個 月內憑出口地海關出 口證明銷案。由園區 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 放之園區事業保稅貨 品攜帶出口申請書案 件應於出區後三日 內,向海關備案。

四、政府機關派員出國、 或接待來訪外賓向園 區事業購買禮品贈送 外國人士者,應憑院 屬一級機關證明及收 據銷案。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貨品未能銷案,亦未運回 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 满後十日內,繕具報單按 出廠型態補稅。

園區事業以其原料、 零組件、儀器設備交與到 廠之國外客戶、廠方人員 或快遞業者出口至國外測 試、維修,非屬貿易主管 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 項目,且價值未逾貿易主 管機關依貨品輸出、入管 理辦法所訂限額者,準用 三、交與到廠參觀之國外 客戶、由廠方人員或 快遞業者攜帶出口、 民間團體出國餽贈外 賓之禮品且價值未逾 貿易主管機關依貨品 輸出、入管理辦法所 訂限額者,應填具園 區事業保稅貨品攜帶 出口申請書,由海關 或具有按月彙報資格 園區事業保稅業務人 員核明加封交國外客 户、廠方人員、快遞 業者或民間團體具領 出區,於出區後一個 月內憑出口地海關出 口證明銷案。由園區 事業保稅業務人員核 放之園區事業保稅貨 品攜帶出口申請書案 件應於出區後三日 內,向海關備案。

四、政府機關派員出國、 或接待來訪外賓向園 區事業購買禮品贈送 外國人士者,應憑院 屬一級機關證明及收 據銷案。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 貨品未能銷案,亦未運回 廠內者,應於銷案期限屆 滿後十日內,繕具報單按 出廠型態補稅。

園區事業以其原料、 零組件、儀器設備交與到 廠之國外客戶、廠方人員 或快遞業者出口至國外測 試、維修,非屬貿易主管 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貨品 項目,且價值未逾貿易主 管機關依貨品輸出、入管 理辦法所訂限額者,準用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

之限額得由管理局會同海 關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案 件得以電子傳輸方式辦 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三款及前項 之限額得由管理局會同海 關依實際狀況彈性調整。

第三十一條 內銷或輸往課第三十一條 內銷課稅區之一、考量實務需要,因應貿 稅區之保稅貨品,應繕具 報單,報經海關補徵進口 稅捐後,始准放行。

前項保稅貨品屬貿易 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 貨品項目者,須經管理局 或相關主管機關核准。屬 售予課稅區廠商再加工外 銷者,應另行向海關申請 沖退稅用報單副本,供加 工外銷出口後辦理退稅。

前二項保稅貨品,發 現損壞或規格、品質與原 訂合約不符,須由園區廠 商賠償或調換者,該項賠 償或調換之出區貨品,免 繳關稅。

前項免繳關稅貨品應 於原貨品放行後一個月內 提出申請,並檢附有關證 件,經海關查明屬實者為 限。其機器、設備內銷或 輸往課稅區後,運回園區 修理、裝配者,應依關稅 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保稅產品依下 列方式之一課徵關稅:

- 一、國內有產製者,按出 廠時形態完稅價格減 除百分之三十後之餘 額課徵進口關稅。
- 二、其產品為保稅範圍外 尚未能產製者,依所 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 進口關稅。

保稅貨品,應繕具報單, 報經海關補徵進口稅捐 後,始准放行出區。

前項保稅貨品屬貿易 主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入 貨品項目者,須經管理局 核准。屬售予課稅區廠商 再加工外銷者,應另行向 海關申請沖退稅用報單副 本,供加工外銷出口後辦 理退稅。

前二項內銷課稅區之 貨品,發現損壞或規格、□、屬貿易主管機關公告限 品質與原訂合約不符,須 由園區廠商賠償或調換 者,該項賠償或調換之出 區貨品,免繳關稅。

前項免繳關稅貨品應 於原貨品放行後一個月內 提出申請,並檢附有關證三、配合第一項修正,酌為 件,經海關查明屬實者為 限。其機器、設備內銷課 稅區後,運回園區修理、 裝配者,應依關稅法相關 規定辦理。

內銷課稅區之產品依 下列方式之一課徵關稅:

- 一、國內有產製者,按出 廠時形態完稅價格減 除百分之三十後之餘 額課徵進口關稅。
- 二、其產品為保稅範圍外 尚未能產製者,依所 使用原料或零件課徵 進口關稅。

- 易型態多樣化,擴大現 行條文第一項之適用範 圍,除內銷外,尚包括 園區事業與課稅區廠商 間或其他課稅區之分廠 間貨物交付,爰於本項 增列「輸往」課稅區之 保稅貨品,亦得繕具報 單,報經海關補徵進口 税捐放行, 並酌作文字 調整,將「放行出區」 改為「放行」。
- 制輸出入貨品項目之保 稅貨品,其簽審核准機 關,除管理局外,亦涉 及相關主管機關,爰於 第二項增訂「或相關主 管機關」,以資周延。 調整第三項至第五項文 字。

- 品,得依第五條、第六條 及下列規定辦理自行點驗 進出區及按月彙報業務:
 - 一、園區事業提供相當金 額之擔保,保證應繳 納之稅費者,得由園 區事業或買賣雙方聯 名繕具報單,向海關 辦理按月彙報。
 - 二、設置按月彙報登記 簿,於出廠前按出廠 批數逐批登記日期、 品名、規格、數量、 價格及預估稅額後, 於保證金數額內准由 園區事業先行提貨出 廠。
 - 三、園區事業應於次月十 五日以前,將上月貨 品彙總繕具報單辦理 補稅。

前項屬非交易行為之 保稅貨品於海關放行後須 留置原廠區者,應採逐筆 申報方式通關,不適用前 項規定。

第三十三條 園區事業在生 第三十三條 園區事業在生 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 品、廢品、下腳及次品 等,均應按類別、性質依 序儲存於倉庫或經管理局 及海關認可之地點,屬半 製品之廢品,並應分別列 明以備查核。

前項所稱副產品,指 在生產目標產品過程中, 附带產出之其他產品。

第一項所稱廢品,指 園區事業所有不堪使用之 機器、設備、零組件或材 料,其本身事業不能利用 者;或未經製造過程,仍

- 區之貨品,得依第五條、 第六條及下列規定辦理自二、實務上納稅義務人不限 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 業務:
- 一、內銷補稅案件若以課 稅區廠商為納稅義務 人,並由園區事業提 供相當金額之擔保, 保證繳納課稅區廠商 由園區事業與課稅區 廠商聯名繕具報單, 向海關申請按月彙 報。
- 記簿,於出廠前按出 廠批數逐批登記內銷 日期、品名、規格、 數量、價格及預估稅. 額後,於保證金數額 內准由園區事業先行 提貨出廠。
- 三、園區事業應於次月十 五日以前,將上月內 銷貨品彙總繕具報單 辦理補稅。

- 第三十二條 前條保稅貨第三十二條 前條內銷課稅一、配合前條修正,第一項 序言酌作文字調整。
 - 於課稅區廠商, 爰刪除 第一項第一款以課稅區 廠商為納稅義務人等文 字,以利適用於納稅義 務人為園區事業等情 形;其餘內容酌作文字 調整。
 - 應繳納之稅費者,得三、配合前條修正,刪除第 一項第二款、第三款 「內銷」文字,以適用 於其他保稅貨物交付之 態樣。
 - 二、設置按月彙報內銷登四、因應實務作業,非交易 行為之保稅貨品有於海 關放行後留置原廠區需 要者,因未有交易憑證 難以查核,爰於第二項 增訂其報關及管控方 式,不適用前項按月彙 報方式。

產過程中所產生之副產 品、廢品、下腳等,均應 按類別、性質依序儲存於 倉庫或經管理局及海關認 可之地點,屬半製品之廢 品, 並應分別列明以備查 核。

區事業所有不堪使用之機 器、設備、零組件或材 料,其本身事業不能利用 者;或未經製造過程,仍 屬資產之一部分者;或其 產品及設備因災害受損, 本身事業不能利用,仍屬

- 一、為利海關管理園區事業 於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 次品,於第一項增列 「次品」, 並參照海關 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四 十四條之一第一款規 定,於第五項增列次品 之定義。
- 前項所稱廢品,指園二、本辦法未定義副產品, 為利海關實務執行順 暢,爰參照海關管理保 稅工廠辦法第四十四條 之一第二款,於第二項 增列副產品定義,現行 條文第二項及後續項次 遞移。

屬資產之一部分者;或其 產品及設備因災害受損, 本身事業不能利用,仍屬 資產之一部分者。

第一項所稱下腳,指 園區事業在其製造過程 中,所殘餘之渣滓、廢 料,且該事業不能利用 者;或非經產製過程所積 存之渣滓、廢料、包裝從 物,且不屬於資產之一部 分者。

第一項所稱次品,指 產品存在缺陷或瑕疵,致 未達客戶品質要求,但仍 具備產品全部或部分功 能,仍可供銷售者。

資產之一部分者。

第一項所稱下腳,指 園區事業在其製造過程 中,所殘餘之渣滓、廢 料,且該事業不能利用 者;或非經產製過程所積 存之渣滓、廢料、包裝從 物,且不屬於資產之一部 分者。

- |第三十四條 前條副產品、||第三十四條 前條副產品、||一、配合前條修正,於第一 廢品、下腳及次品等之報 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利用價值部分:
 - (一)經報廢後本身不能 利用而能變價者, 由管理局派員或委 託專業機構會同海 關現場監毀,依其 剩餘價值,由園區 事業繕具報單補稅 提領出區。其屬貿 易主管機關公告限 制輸出入貨品項目 者, 園區事業應另 向管理局或相關主 管機關申請許可 證。
 - (二)前目作業,園區事 業亦得向海關辦理 預估每次報廢數 量,就其剩餘價 值,依關稅法有關 規定向海關先行辦 理報關,並繳納相 當金額之保證金放

廢品、下腳等之報廢,應 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有利用價值部分:園 區事業應於事前向管 理局申請專案核准; 由管理局派員或委託 專業機構會同海關現 場監毀。其屬貿易主 管機關公告限制輸出 入貨品項目者,園區 事業應另向管理局申 請許可證,經海關依 關稅法有關規定核定 完稅價格計徵稅捐 後,由園區事業補稅 提領出區;上述作業 局核准,以預估每年 處理監毀數量,依其 剩餘價值事先補稅。 園區事業於海關及管 理局監毀後,得在預 先補稅額度內准予提 領出區。
- 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管

- 項序言增列次品項目。 二、第一項報廢作業係依有
 - 無利用價值區分處理程 序,惟有關副產品、廢 品、下腳、次品等之報 廢,其報廢後物品有無 利用價值,於實務執行 迭生爭議,為利適用明 確,爰參照加工出口區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 理辦法第七條及第八條 規定,於修正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 款增訂有無利用價值之 定義,以利海關課稅有 所依循。
- 園區事業亦得經管理|三、為利規範體系明確,將 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前、後段分列為二目。 依現行實務作業,園區 事業保稅貨品報廢案件 事先申請核准,僅係確 認報廢監毀時間,尚無 須由管理局為專案核准 之特殊情形,為簡化作

行,事後再經管理 局及海關監毀後分 批提領出區。園區 事業於報關放行後 四個月內,應檢具 實際交易數量之發 票,供海關核定完 税價格; 其有正常 理由者,應於期限 屆滿前向海關申請 延長,延長期限不 得逾報關放行後六 個月。

二、無利用價值部分:經 報廢後本身不能利用 且不能變價者,由管 理局派員或委託專業 機構會同海關監毀。 前項廢品、下腳等,

其未在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 未經核准者,得核實沖銷 保稅原料帳。

第一項報廢作業程 序,得以電子傳輸方式辦 理,且園區事業應依據廢 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理。

第一項報廢銷毀案 件,其經海關認證為安全 認證優質企業之園區事 業,得免監毀;安全認證 優質企業以外之其他園區 事業,其下腳本身無須除 帳,經管理局及海關認定 已屬毀損狀態者,該品項 得免監毀。

理局派員或委託專業 機構會同海關監毀。 前項廢品、下腳等, 其未在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 未經核准者,得核實沖銷

經核准處理之廢品、 下腳等,園區事業應依據 理。

保稅原料帳。

第一項保稅貨品報廢 業務得以電子作業方式辦 理。

第一項報廢銷毀案 件,其經海關認證為安全 認證優質企業之園區事 業,得免監毀。

業程序,減少不必要管 制,爰删除現行條文第 一項第一款前段園區事 業應於事前向管理局申 請專案核准之規定; 並 於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 款第一目增列「相關主 管機關」,理由同第三 十一條說明二。

20191107

- 廢棄物清理法之規定處四、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一款 第二目為現行條文第一 項第一款後段移列,配 合前目修正,删除經管 理局核准之規定,並參 照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 三日台財關第八五〇六 九四○一一號函及配合 實務作業,修正預估期 間、補稅方式及增訂有 利用價值之物品所繳保 證金檢送發票之補正期 限。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 項合併為修正條文第三 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五項項次順移為修正 條文第四項。
 - 六、因應實務作業需求,部 分無須除帳之下腳品 項,其形態已屬毀損狀 熊,實際已無派員監毀 之必要,爰於修正條文 第四項增訂該品項得免 監毀之規定。

第三十七條 園區事業之原|第三十七條 園區事業之原|一、園區事業委託加工案件 料或半製品運往課稅區加 工所委託加工之廠商,以 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 研究機構或已辦妥工廠登 記之工廠為限。

園區事業之原料或半

料或半製品運往園區外加 工所委託加工之廠商,以 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 研究機構或已辦妥工廠登 記之工廠為限。

園區事業申請委託加

有運往課稅區及其他保 税區之情形,考量各該 保稅區法規已規範進駐 事業之資格,並經審查 後進駐,其資格無須於 本辦法重複規範,爰將 製品委託課稅區廠商加 工,應檢附合約書或經 委、受託加工雙方簽署之 訂單、加工廠商之工廠登 記證明文件,向管理局申 請核准。但園區事業委託 其設立於課稅區分廠之委 託加工案件, 合約或訂單 得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 替。本項作業之申請,得 以電子傳輸方式辦理,並 應於核准後一年內運出園 區加工。

前項委託加工案件, 加工廠商所添加之原料不 得申請退稅。

園區事業之原料或半 製品得委託科學園區園區 事業、加工出口區區內事 業、農業科技園區之園區 事業或保稅工廠加工,加 工廠商所添加之保稅原料 得申請除帳。

園區事業以自己名義 由加工廠商或設立於其他 關區之分廠處直接出口加 工品者, 逕憑出口報單向 海關結案。

第二項及第四項委託 加工案件,以貨物運出廠 (區)日期起算一年內為 限, 屆期未運回者, 應自 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日內 繕具報單補稅。

工,應檢附合約書或經 委、受託加工雙方簽署之 訂單、加工廠商之公司與 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同一二、考量委託加工案件之加 公司設立於不同園區內之 各分廠間之互託加工案 件,受理委託加工申請之 管理局核准後,應通知受 託加工廠之管理局,受託 加工之分廠可免再申請核 准;委託加工案件之申 請,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辦 理之。

前項委託加工案件, 加工廠商所添加之原料不 得申請退稅,其加工廠商 為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 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 科技園區之園區事業或保 稅工廠者,得申請除帳。

園區事業以自己名義 由加工廠商或設立於其他 關區之分廠處直接出口加 工品者,應檢具出口地海 關核發之報單副本向海關 銷案。

第一項保稅貨品運往 區外加工者,以經管理局 核准日起一年為限; 屆期 未運回者,應自期限 屆滿 之次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 補稅。

- 第一項所定應具備資格 要件限於委託課稅區廠 商加工之案件。
- 工廠商為保稅區廠商, 例如科學園區園區事 業、保稅工廠等,基於 保稅區廠商係經各主管 機關依法規審查後進 駐,對保稅貨品之管理 及流向掌握較為周嚴, 並參照加工出口區保稅 業務管理辦法第三十六 條規定,就園區廠商委 託保稅區廠商加工案 件,無須再向管理局申 請核准,爰將第二項規 定限縮於委託課稅區廠 商加工之案件, 並配合 删除現行條文第二項有 關同一公司設立於不同 園區內之各分廠間之互 託加工案件規定,以達 簡政便民、提昇園區廠 商競爭力之目的。
- 三、同一園區事業委託其設 立於課稅區分廠之委託 加工案件,因設立於課 税區分廠無營利事業統 一編號,實際亦有無法 提供合約或訂單等文件 情形,爰於第二項但書 增列合約或訂單得以其 他相關證明文件替代, 以符實務。
- 四、為避免園區事業申請委 託課稅區廠商加工案件 經核准後,久未運出園 區加工,爰於第二項末 段增列運出園區加工之 期限。
- 五、依修正條文第二項,僅 委託課稅區廠商加工之

案件須向管理局申請核 准, 園區事業委託保稅 區廠商加工案件無須申 請核准,惟保稅區廠商 所添加之保稅原料仍得 申請除帳,爰將現行條 文第三項後段規定酌為 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四 項,後續項次遞移。

- 六、配合實務作業,修正條 文第五項規定酌為文字 修正。
- 七、配合第二項修正,園區 事業委託保稅區廠商加 工案件已無申請核准之 規定,爰將修正條文第 六項委外加工運回期限 之起算點,修正為「以 貨物運出廠(區)日期起 算」。

之保稅模具得經管理局核 准後,供委託加工之加工 廠商使用。但屬前條第四 項情形,得免申請核准。

前項申請方式及期 限,依前條委託加工之規 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區外廠商得以第三十九條 區外廠商以其 其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園區 事業加工。但課稅區廠商 委託時,以向主管機關辦 妥公司或其他商業組織登 記者為限。

園區事業受託加工, 須添加保稅原料者,於加 工品出區前,應準用第七 條規定造具產品單位用量 清表,及加註受託加工案 件字樣送海關備查,並繕 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 續,海關於審核報單時, 得要求提供委託加工證明

第三十八條 園區事業自備開三十八條 園區事業自備配合前條修正,爰於現行條 定辦理之。

> 原料或半製品委託園區事 業加工,園區事業應檢附 委託加工合約書或訂單, 委託加工廠商之營業登記 證明文件,向管理局申請 核准。

園區事業受託加工, 須添加保稅原料者,於加 工品出區時,應繕具報 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 續。

之保稅模具得經管理局核 文增列但書,屬前條第四項 准後運出區外,供委託加情形,得免申請核准,並刪 工之加工廠或跨區另設之|除「跨區另設分廠」,理由 分廠使用;其申請方式及同前條修正理由說明二,以 期限依前條委託加工之規 及酌為文字調整;另將現行 |條文後段規定申請方式及期 限移列為第二項。

> 一、為簡政便民及提升園區 事業競爭力,有關園區 事業受託加工案件,刪 除第一項後段須向管理 局申請核准之規定。園 區事業受託加工案件有 接受課稅區及其他保稅 區廠商委託之情形,考 量受託加工案件之委託 加工廠商為保稅區廠 商,例如科學園區園區 事業、保稅工廠等,基 於保稅區廠商係經各主 管機關依法規審查後進 駐,對保稅貨品之管理

<u>文</u>件。

本條加工品出區,得 準用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 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 月彙報。

及流向掌握較為周嚴, 園區事業受理是類案 件,不須特別查證委託 廠商資格,僅規範委託 課稅區廠商資格要件, 爰第一項修正為「區外 廠商得以其原料或半製 品委託園區事業加工。 但課稅區廠商委託時, 以向主管機關辦妥公司 或其他商組織登記者為 限」。

-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已刪除 園區事業受託加工應事 前申請核准之規定,為 兼顧海關查核需要,於 第二項增列加工品出區 前,園區事業應準用第 七條規定造具產品單位 用量清表,並加註受託 加工案件字樣送海關備 查;海關於審核報單 時,並得要求提供委託 加工證明文件;其餘酌 為文字調整。
- 三、配合實務需求,簡化受 託加工品通關程序,受 託加工案件之加工品出 區時,園區事業得準用 第三十二條規定程序辦 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 月彙報,爰增訂第三 項。

第四十條 園區事業之保稅第四十條 園區事業之保稅 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 理、檢驗或組裝測試者, 應填具科學園區保稅貨品 運出區修理、檢驗或組裝 測試申請書報請海關審核 並繳納稅款保證金後放行 出區。

前項保稅貨品,價值 未逾海關核定限額者,得 貨品運往區外委託代為修 理、檢驗或組裝測試者, 應填具科學園區保稅貨品 運出區修理、檢驗或組裝 測試申請書報請海關審核 並繳納稅款保證金後放行 出區。

園區事業進口或自其 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 一、園區廠商保稅貨品運往 區外委託代為修理、檢 驗或組裝測試業務案 件,其免繳保證金、得 辦理自行點驗進出區, 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 第二項,並增列具自行 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 資格之園區事業,得免 向海關申請,以資明

免繳保證金,逕憑生產性 貨品出區放行單向海關申 請出區;其具自行點驗進 出區及按月彙報資格者, 得免向海關申請。

園區事業進口或自其 他科學園區園區事業、加 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 科技園區園區事業、保稅 倉庫、物流中心、自由港 區事業或保稅工廠購買之 保稅貨品,經管理局核 准,向海關申請於繳納稅 款保證金後,得直接運至 區外委託檢驗、組裝測 試,並應於完成後運回; 其保稅貨品屬價值未逾海 關核定限額者,得免繳保 證金。

本條保稅貨品之進出 區紀錄之管理,準用第八 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至第三項作 業,得以電子傳輸方式辦 理。

工出口區區內事業、農業 科技園區園區事業、自由 港區事業或保稅工廠購買二、配合實務需求,修正 之保稅貨品,經管理局核 准,向海關申請於繳納稅 款保證金後,得直接運至 區外委託檢驗、組裝測 試,並應於完成後運回。

第一項運往區外之保 稅貨品屬價值逾海關核定 限額之機器、設備者,應 經管理局核准後向海關申 請出區。前二項及本項作三、依實務運作情形檢討, 業,得以電子傳輸方式處

第一項保稅貨品,價 值未逾海關核定限額者, 得免繳保證金, 逕憑生產 性貨品出區放行單申請出 區,並得依第五條、第六四、配合海關查核需要,於 條規定,辦理自行點驗進 出區。

確;現行條文第二項以 下規定遞移。

- 條文第三項增列自保稅 倉庫、物流中心保稅貨 品情形;復考量海關執 行保稅貨品稽查控管情 形 尚屬順暢,得適度放 寬事前繳納稅款保證金 規定,爰於後段增列未 逾海關核定限額之保稅 貨品得免繳保證金。
- 逾海關核定限額之機 器、設備出區,尚無與 其他保稅貨品為不同規 範之必要,爰刪除現行 條文第三項前段須經管 理局核准之規定。
- 修訂條文第四項增訂 「本條保稅貨品之進出 區紀錄之管理,準用第 八條規定辦理 」。
- 五、現行條文第三項後段規 定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 項,並酌作文字調整。

第四十一條 前條保稅貨品第四十一條 前條保稅貨品 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 後,應於出區或管理局核 准日後六個月內運回,運 回區內時應填具園區事業 出區保稅貨品運回進廠申 請書,向海關辦理銷案及 退還保證金手續。未依限 運回者,應於期滿後十日 繕具報單補稅。

前項保稅貨品,其情 形特殊不能於期限運回 者,應檢具區外受理廠商 或其他關區分廠書面資 料,於期限前提出申請, 經原核准之海關或管理局 修理、檢驗或組裝測試 後,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 運回,運回區內時應填具 運回進廠申請書」,向海 關辦理銷案及退還保證金 手續。未依限運回者,應 稅。

前項出區之保稅貨 品,其情形特殊不能於期 限運回者,應檢具區外受 理廠商或他關區分廠書面 資料,於期限前提出申 請,經海關查明屬實後,

- 一、第一項保稅貨品運回時 點係出區後起算,惟前 條第三項所定直接運至 區外檢驗、組裝測試情 形,於實務認定生有爭 議,爰增列以「管理局 核准日 」為起算時點, 以利適用明確。
- 於期滿後十日繕具報單補二、配合前條保稅貨品運至 區外檢驗、組裝測試之 核准機關包括海關及管 理局,修正第二項展延 之同意機關; 並刪除後 段機器、設備應由管理 局同意之規定,理由同 前條說明三。

同意後,得展延之,其合 計期限不得逾一年。

前二項作業,得以電 子傳輸方式辦理。

由管理局同意,其合計期 限不得逾一年。

得展延之;機器、設備應三、為擴大推動無紙化通 關,簡化通關作業手 續,於第三項增訂運回 銷案及申請展延作業, 得透過電子傳輸方式申

第四十二條 園區事業產品 第四十二條 園區事業產品 一、第二項後段明定具自行 或供貿易用成品出區展 示,應填具園區事業產品 或供貿易用成品出區展示 申請書報請海關審核並繳 納稅款保證金後放行出 區。出區展示產品或供貿 易用成品運回時,應填具 園區事業出區展示產品或 供貿易用成品運回進廠申 請書向海關辦理銷案手 續;本項作業,得以電子 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產品或供貿易用 成品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 額者得免繳保證金,逕憑 生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向 海關申請出區手續;其具 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 報資格者,得免向海關申 請進出區手續。

產品或供貿易用成品 出區展示時間不得超過六 個月,情形特殊者,得於 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其 合計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期滿即應運回,未依期限 運回者,應於期滿後十日 繕具報單補稅。

或供貿易用成品出區展 示,應填具園區事業產品 或供貿易用成品出區展示 申請書報請海關審核並繳 納稅款保證金後放行出二、其餘項次未修正。 區。出區展示產品或供貿 易用成品運回時,應填具 園區事業出區展示產品或 供貿易用成品運回進廠申 請書向海關辦理銷案手 續;本項作業,得以電子 傳輸方式辦理。

前項產品或供貿易用 成品價值未逾海關核定限 額者得免繳保證金逕憑生 產性貨品出區放行單向海 關申請出區手續,並得依 第五條、第六條規定,自 行點驗進出區。

產品或供貿易用成品 出區展示時間不得超過六 個月,情形特殊者,得於 期限屆滿前申請展期,其 合計期限不得超過一年, 期滿即應運回, 未依期限 運回者,應於期滿後十日 繕具報單補稅。

- 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 資格之園區事業,得免 向海關申請,以資明 確。

第六章之一 園區事業提供 維修服務業務

-、本章新增。

二、因應商業型態瞬息萬 變,園區產業多元發 展,園區事業得由提供 高科技產品之修理及所 衍生之檢驗、測試或維 護服務,累積技術能 量,提昇附加價值,爰

參照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增訂本章,依本法規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人,依本法規權,第二人,賦予相關產品事業,以促進園區事業,以促進園區事業

前項帳冊如以電腦處 理者,準用第八條第四項 規定辦理。

第一項維修產品有使 用保稅原料維修者,應於 該產品出口(廠)前,向

一、本條新增。

- 二、因應園區產業多元發 展,為使園區事業得以 保稅方式辦理相關產品 之維修及所衍生之檢 驗、測試或維護業務, 促進園區事業競爭力, 達成科學園區促進高級 技術產業發展之宗旨, 爰參照海關管理保稅工 **廠辦法第二十四條及保** 稅工廠提供維修服務監 管要點增訂本條規定。 第一項規定園區事業營 業項目明列維修其他事 業產品者,得於建置相 關控管程序後,就提供 其他事業產品之保稅維 修服務,賦予相關產品 保稅便利。

- 五、為有效控管園區事業之

海關申報裝卸之保稅原 料、零組件對照清表備 查,逾期未送備查者不予 除帳; 其拆卸之零組件應 登列專用帳冊控管,相關 出口、補稅及報廢程序, 準用第二十條、第二十二 條第一項、第三十一條第 一項及第三十四條規定。

維修產品應列入年度 盤存結算,經結算結果, 結存數量與盤存數量不符 時,應敘明理由報請監管 海關查明原因,並準用第 十二條規定。

維修產品,其於維修過 程中有使用保稅原料 者,須列明以供海關審 核,爰於第五項規定應 於出口(廠)前向海關 申報維修產品裝卸之保 稅原料、零組件對照表 備查之規定,及未送備 查之效果; 另拆卸之零 組件仍屬保稅狀態,於 後段規定仍應登列專用 帳冊控管,及出口、補 稅及報廢等事項應依循 之程序。

- 六、第六項規定園區事業維 修產品亦應列入年度盤 存結算,及結算數量不 符之處理情形,以加強 控管,避免生有弊端。
- 七、又倘海關於執行實務遇 有園區事業違法情事, 應由海關視其情節,依 本法、關稅法、海關緝 私條例等規定處理,併 予敘明。